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P.1)	壹、依據(P.1)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修正學年度
參、組織(P.1)	參、組織(P.1)	
設「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委員會」	設「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委員會」	修正學年度
參、組織:二、主辦單位(P.1)	參、組織:二、主辦單位(P.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增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參、組織:三、承辦單位(P.1)	參、組織:三、承辦單位(P.1)	
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中區光復國民小學、大里高級中學、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中區光復國民小學、大里高級中學、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增霧峰區霧峰國小
參、組織:四、協辦單位(P.1)	參、組織:四、協辦單位(P.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南區信義國民小學、大里區崇光國小、市立清水國民中學、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私立明德高級中學、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市立順天國民中學、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南區信義國民小學、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大里區崇光國小、市立清水國民中學、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私立明德高級中學、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	刪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及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增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市立順天國民中學、大肚區瑞井國民小

		學、沙鹿區 鹿峰國民小 學、西屯區 上安國民小 學及清水區 建國國民小 學																																
肆、一、比賽日期(P.1)	肆、一、比賽日期(P.1)																																	
(一)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20 日(星期五)(除口琴獨奏、直笛獨奏外之個人項目)。 (二)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27 日(星期五)(團體項目、口琴獨奏、直笛獨奏)	(一)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21 日(星期五)(除聲樂獨唱外之個人項目)。 (二)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30 日(星期日)(團體項目、口琴獨奏、直笛獨奏)	修正日期、 項目																																
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P.1-3)	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P.1-3)																																	
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組別</th><th>資格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團體項目、 個人項目</td><td>國小 A 組、B 組</td><td>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u>級別 GRADE6(含)以下</u>之學生</td></tr> <tr> <td>國中 A 組、B 組</td><td>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學生 2.經政府立案國中<u>進修部</u>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u>級別 GRADE7-GRADE9</u>之學生</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組別</th><th>資格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高中職 A 組、B 組</td><td>高中職 A 組、B 組</td><td>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u>進修部</u>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u>級別 GRADE10-GRADE12</u>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逕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td></tr> <tr> <td>大專 A 組、B 組</td><td>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u>進修部</u>、<u>推廣部</u>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td></tr> </tbody> </table>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 個人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u>級別 GRADE6(含)以下</u> 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學生 2.經政府立案國中 <u>進修部</u> 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u>級別 GRADE7-GRADE9</u> 之學生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高中職 A 組、B 組	高中職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 <u>進修部</u> 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u>級別 GRADE10-GRADE12</u> 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逕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 <u>進修部</u> 、 <u>推廣部</u> 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組別</th><th>資格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團體項目、 個人項目</td><td>國小 A 組、B 組</td><td>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u>級別 GRADE6(含)以下</u>之學生</td></tr> <tr> <td>國中 A 組、B 組</td><td>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學生 2.經政府立案國中<u>補校</u>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u>級別 GRADE7-GRADE9</u>之學生</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組別</th><th>資格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高中職 A 組、B 組</td><td>高中職 A 組、B 組</td><td>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u>進修學校</u>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u>級別 GRADE10-GRADE12</u>之學生 7.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逕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td></tr> <tr> <td>大專 A 組、B 組</td><td>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u>進修學校</u>、<u>推廣部</u>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td></tr> </tbody> </table>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 個人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u>級別 GRADE6(含)以下</u> 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學生 2.經政府立案國中 <u>補校</u> 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u>級別 GRADE7-GRADE9</u> 之學生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高中職 A 組、B 組	高中職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 <u>進修學校</u> 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u>級別 GRADE10-GRADE12</u> 之學生 7.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逕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 <u>進修學校</u> 、 <u>推廣部</u> 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依據 115 學 年度全國學 生音樂比賽 實施要點草 案(以下稱 要點草案) 參、比賽組 別及參賽資 格基本規定 修訂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 個人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u>級別 GRADE6(含)以下</u> 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學生 2.經政府立案國中 <u>進修部</u> 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u>級別 GRADE7-GRADE9</u> 之學生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高中職 A 組、B 組	高中職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 <u>進修部</u> 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u>級別 GRADE10-GRADE12</u> 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逕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 <u>進修部</u> 、 <u>推廣部</u> 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 個人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u>級別 GRADE6(含)以下</u> 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學生 2.經政府立案國中 <u>補校</u> 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u>級別 GRADE7-GRADE9</u> 之學生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高中職 A 組、B 組	高中職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 <u>進修學校</u> 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u>級別 GRADE10-GRADE12</u> 之學生 7.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逕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 <u>進修學校</u> 、 <u>推廣部</u> 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u>除本點另有規定外</u>，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具 A 組資格(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5.6.7)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二)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A組為例：1. 以團隊中A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20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7人；2. 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5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4人)。 <u>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但符合本實施計畫伍、一、(三)規定，未具伍、(一)及(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 A 組，經其所屬學校函報本局申請專案審認，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之 B 組。</u> <u>前項專案申請，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附件十一)，內容包含：</u> <u>(一)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u> <u>(二)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暨學生未具本實施計畫伍、(一)及(二)身分切結</u>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具 A 組資格(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5.6.7)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二)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A組為例：1. 以團隊中A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20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7人；2. 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5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4人)。 <u>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u>	依據要點(草案)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修訂
---	---	----------------------------------

書。 (三)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四)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陸、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一、個人項目(P.7)	陸、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一、個人項目(P.7)																																																																																																																																																																																																																																																																																																																																																																							
個人項目 <u>(共 19 類、計 114 個類組)</u> 二、個人項目 <u>(共 19 類、計 114 個類組)</u> <table><tr><th rowspan="2">比賽類別</th><th colspan="2">國小</th><th colspan="2">國中</th><th colspan="2">高中職</th><th colspan="2">大專</th></tr><tr><th>A組</th><th>B組</th><th>A組</th><th>B組</th><th>A組</th><th>B組</th><th>A組</th><th>B組</th></tr><tr><td>(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二)長笛(Flute)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三)雙簧管(Oboe)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八)小號(Trumpet)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九)長號(Trombone)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十)低音號(Tuba)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十一)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十二)木琴(馬林巴)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十三)口琴(Harmonica)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附錄音口琴：自選曲後使用半音階口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十四)琴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十五)鋼琴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十六)琵琶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十七)柳琴獨奏(不含月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十八)阮成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十九)熊曲創作或歌曲創作</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木管樂器(一)至(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鋼琴樂器(七)至(十一)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國樂(十七)及(十八)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譯人員。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	(十一)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			✓	✓	✓	✓	✓	✓	(十二)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	(十三)口琴(Harmonica)獨奏	✓	✓	✓	✓	✓	✓	✓	✓	(附錄音口琴：自選曲後使用半音階口琴)			✓	✓	✓	✓	✓	✓	(十四)琴獨奏	✓	✓	✓	✓	✓	✓	✓	✓	(十五)鋼琴獨奏	✓	✓	✓	✓	✓	✓	✓	✓	(十六)琵琶獨奏	✓	✓	✓	✓	✓	✓	✓	✓	(十七)柳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十八)阮成獨奏	✓	✓	✓	✓	✓	✓	✓	✓	(十九)熊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個人項目 <u>(共 13 類、計 104 個類組)</u> 二、個人項目 <u>(共 13 類、計 104 個類組)</u> <table><tr><th rowspan="2">比賽類別</th><th colspan="2">國小</th><th colspan="2">國中</th><th colspan="2">高中職</th><th colspan="2">大專</th></tr><tr><th>A組</th><th>B組</th><th>A組</th><th>B組</th><th>A組</th><th>B組</th><th>A組</th><th>B組</th></tr><tr><td>(一)鋼琴(Piano)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二)小提琴(Violin)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三)中提琴(Viola)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四)大提琴(Cello)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五)低音提琴(Contrabass)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六)中胡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七)高胡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八)二胡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九)笙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十)簫獨奏(含律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十一)笛獨奏(含梆、曲笛)</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十二)唢呐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女高音(Soprano)</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女中低音(Alto) / 假聲男高音(Counterteno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男高音(Teno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男中低音(Bass)</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二)、(三)、(四)、(五)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六)、(七)、(八)三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十三)聲樂獨唱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譯人員。 6.「假聲男高音獨唱」歸類於「女中低音獨唱」類組比賽。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鋼琴(Piano)獨奏	✓	✓	✓	✓	✓	✓	✓	✓	(二)小提琴(Violin)獨奏	✓	✓	✓	✓	✓	✓	✓	✓	(三)中提琴(Viola)獨奏	✓	✓	✓	✓	✓	✓	✓	✓	(四)大提琴(Cello)獨奏	✓	✓	✓	✓	✓	✓	✓	✓	(五)低音提琴(Contrabass)獨奏			✓	✓	✓	✓	✓	✓	(六)中胡獨奏	✓	✓	✓	✓	✓	✓	✓	✓	(七)高胡獨奏	✓	✓	✓	✓	✓	✓	✓	✓	(八)二胡獨奏	✓	✓	✓	✓	✓	✓	✓	✓	(九)笙獨奏	✓	✓	✓	✓	✓	✓	✓	✓	(十)簫獨奏(含律簫)	✓	✓	✓	✓	✓	✓	✓	✓	(十一)笛獨奏(含梆、曲笛)	✓	✓	✓	✓	✓	✓	✓	✓	(十二)唢呐獨奏			✓	✓	✓	✓	✓	✓	女高音(Soprano)					✓	✓	✓	✓	女中低音(Alto) / 假聲男高音(Countertenor)					✓	✓	✓	✓	男高音(Tenor)					✓	✓	✓	✓	男中低音(Bass)					✓	✓	✓	✓	依據要點(草案)肆、二、個人項目修訂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																																																																																																																																																																																																																																																																																																																																																																
(十一)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			✓	✓	✓	✓	✓	✓																																																																																																																																																																																																																																																																																																																																																																
(十二)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																																																																																																																																																																																																																																																																																																																																																																
(十三)口琴(Harmonica)獨奏	✓	✓	✓	✓	✓	✓	✓	✓																																																																																																																																																																																																																																																																																																																																																																
(附錄音口琴：自選曲後使用半音階口琴)			✓	✓	✓	✓	✓	✓																																																																																																																																																																																																																																																																																																																																																																
(十四)琴獨奏	✓	✓	✓	✓	✓	✓	✓	✓																																																																																																																																																																																																																																																																																																																																																																
(十五)鋼琴獨奏	✓	✓	✓	✓	✓	✓	✓	✓																																																																																																																																																																																																																																																																																																																																																																
(十六)琵琶獨奏	✓	✓	✓	✓	✓	✓	✓	✓																																																																																																																																																																																																																																																																																																																																																																
(十七)柳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十八)阮成獨奏	✓	✓	✓	✓	✓	✓	✓	✓																																																																																																																																																																																																																																																																																																																																																																
(十九)熊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鋼琴(Piano)獨奏	✓	✓	✓	✓	✓	✓	✓	✓																																																																																																																																																																																																																																																																																																																																																																
(二)小提琴(Violin)獨奏	✓	✓	✓	✓	✓	✓	✓	✓																																																																																																																																																																																																																																																																																																																																																																
(三)中提琴(Viola)獨奏	✓	✓	✓	✓	✓	✓	✓	✓																																																																																																																																																																																																																																																																																																																																																																
(四)大提琴(Cello)獨奏	✓	✓	✓	✓	✓	✓	✓	✓																																																																																																																																																																																																																																																																																																																																																																
(五)低音提琴(Contrabass)獨奏			✓	✓	✓	✓	✓	✓																																																																																																																																																																																																																																																																																																																																																																
(六)中胡獨奏	✓	✓	✓	✓	✓	✓	✓	✓																																																																																																																																																																																																																																																																																																																																																																
(七)高胡獨奏	✓	✓	✓	✓	✓	✓	✓	✓																																																																																																																																																																																																																																																																																																																																																																
(八)二胡獨奏	✓	✓	✓	✓	✓	✓	✓	✓																																																																																																																																																																																																																																																																																																																																																																
(九)笙獨奏	✓	✓	✓	✓	✓	✓	✓	✓																																																																																																																																																																																																																																																																																																																																																																
(十)簫獨奏(含律簫)	✓	✓	✓	✓	✓	✓	✓	✓																																																																																																																																																																																																																																																																																																																																																																
(十一)笛獨奏(含梆、曲笛)	✓	✓	✓	✓	✓	✓	✓	✓																																																																																																																																																																																																																																																																																																																																																																
(十二)唢呐獨奏			✓	✓	✓	✓	✓	✓																																																																																																																																																																																																																																																																																																																																																																
女高音(Soprano)					✓	✓	✓	✓																																																																																																																																																																																																																																																																																																																																																																
女中低音(Alto) / 假聲男高音(Countertenor)					✓	✓	✓	✓																																																																																																																																																																																																																																																																																																																																																																
男高音(Tenor)					✓	✓	✓	✓																																																																																																																																																																																																																																																																																																																																																																
男中低音(Bass)					✓	✓	✓	✓																																																																																																																																																																																																																																																																																																																																																																
柒、比賽規則(P.9)二、比賽曲目規則(九)	柒、比賽規則(P.9)二、比賽曲目規則(九)																																																																																																																																																																																																																																																																																																																																																																							
將於 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自「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曲目】」中公開抽出。(指定曲請詳閱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指定曲目之說明)	將於114年9月18日(星期四)自「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曲目】」中公開抽出。(指定曲請詳閱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指定曲目之說明)	修正日期																																																																																																																																																																																																																																																																																																																																																																						
柒、比賽規則(P.9)三、分項規則(一)團體項目	柒、比賽規則(P.9)三、分項規則(一)團體項目																																																																																																																																																																																																																																																																																																																																																																							
三、分項規則： (一)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	三、分項規則： (一)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	依據要點(草案)伍、(三)、1、(1)修訂																																																																																																																																																																																																																																																																																																																																																																						

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u>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u>時結束計時。<u>計時開始時</u>，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u>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u>，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u>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u>，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u>計時開始時</u>，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u>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u>，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u>逾時即開始扣分</u>，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柒、比賽規則(P.10)三、分項規則(二)個人項目	柒、比賽規則(P.10)三、分項規則(二)個人項目	
三、分項規則： (二)個人項目： 4. <u>限縮時間時</u>，各類組之<u>指定曲</u>，由主辦單位規定自該曲中之何段落開始演奏(唱)及是否反覆，如有違反者，由各別評審酌情予以扣分；而參賽者之自選曲亦得自行選擇自何段落開始演奏(唱)。 5. 演出時均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後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u>(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即停止演出者，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u>，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三、分項規則： (二)個人項目： 4. <u>限縮時間時</u>，各類組之<u>指定曲</u>，由主辦單位徵詢評審意見後規定自該曲中之何段落開始演奏(唱)及是否反覆，如有違反者，由各別評審酌情予以扣分；而參賽者之自選曲亦得自行選擇自何段落開始演奏(唱)。 5. 演出時均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後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依據 114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暨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檢討會議決議修正 依據要點(草案)伍、(三)、2、(1)修訂
捌、比賽辦法(P.11-12) 一、報名：	捌、比賽辦法(P.11-12) 一、報名：	
一、報名： (三)<u>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u>，請至「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專網」報名系統報名 (https://art.tc.edu.tw/music/)	一、報名： (三)<u>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u>，請至「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專網」報名系統報名 (https://art.tc.edu.tw/musi)	修正日期

，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書面報名表須由網頁的「正式列印」上印出，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端的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功能來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操作步驟請參閱報名系統網站上的說明。

(四)團體項目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核印關防(或各處室圓戳章)，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寄)達瑞城國小 審核報名資格，逾期不受理報名。(郵寄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請加註「音樂比賽報名表-團體組」)。比賽當天學生若因不可抗力之理由而有所異動，須於報到時繳交正確之參賽者名冊乙份。(如附件一、二，名冊須加蓋關防或各處室圓戳章以示負責)。

(五)個人項目可由參賽者、指導老師或家長上網報名，填寫報名表時，除大專組外，其他各組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後，列印書面報名表送交學校核印關防(或各處室圓戳章)，證明參賽者在學及參賽組別資料之正確，並於 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將報名表送(寄)達瑞城國小 審核報名資格，逾期不受理報名。(郵寄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請加註「音樂比賽報名表-個人組」)。

(六)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

c/),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書面報名表須由網頁的「正式列印」上印出，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端的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功能來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操作步驟請參閱報名系統網站上的說明。

(四)團體項目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核印關防(或各處室圓戳章)，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寄)達瑞城國小 審核報名資格，逾期不受理報名。(郵寄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請加註「音樂比賽報名表-團體組」)。比賽當天學生若因不可抗力之理由而有所異動，須於報到時繳交正確之參賽者名冊乙份。(如附件一、二，名冊須加蓋關防或各處室圓戳章以示負責)。

(五)個人項目可由參賽者、指導老師或家長上網報名，填寫報名表時，除大專組外，其他各組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後，列印書面報名表送交學校核印關防(或各處室圓戳章)，證明參賽者在學及參賽組別資料之正確，並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將報名表送(寄)達瑞城國小 審核報名資格，逾期不受理報名。(郵寄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請加註「音樂比賽報名表-個人組」)。

(六)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

修正日期

修正日期

項辦理。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之個人及團體為豐富比賽經驗，報名參加本市初賽「表演」者，請於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繳交初賽報名表併同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須檢附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佐證，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相關資料勘誤，亦請參賽學校於 <u>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以公文正本送(寄)達瑞城國小(非以郵戳為憑)</u>，並副知本局。報名系統提供所有勾選「表演」之報名名冊，供收件承辦學校，逐一查核，如有誤填者，經與報名人員(單位)確認後，逕行取消「表演」註記，以一般生身分參賽。另對排定之賽程，以及報名後之自選曲及相關資料於抽籤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十二) 特別規定：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u>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u>，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5)凡於 <u>113 及 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u>，得逕行參加決賽。 (6)凡符合上述第(4)點及第(5)點資格者，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決賽報名表併同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須檢附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佐證，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於 <u>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前</u>將書面資料送(寄)達瑞城國小。	意事項辦理。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之個人及團體為豐富比賽經驗，報名參加本市初賽「表演」者，請於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繳交初賽報名表併同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須檢附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佐證，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相關資料勘誤，亦請參賽學校於 <u>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以公文正本送(寄)達瑞城國小(非以郵戳為憑)</u>，並副知本局。報名系統提供所有勾選「表演」之報名名冊，供收件承辦學校，逐一查核，如有誤填者，經與報名人員(單位)確認後，逕行取消「表演」註記，以一般生身分參賽。另對排定之賽程，以及報名後之自選曲及相關資料於抽籤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十二) 特別規定：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u>110 及 11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u>，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5)凡於 <u>112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u>，得逕行參加決賽。 (6)凡符合上述第(4)點及第(5)點資格者，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決賽報名表併同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須檢附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佐證，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於 <u>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前</u>將書面資料送(寄)達	修正日期 修正學年度 修正學年度 修正日期
--	---	---

2. 大專學生於 <u>111 及 113</u>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本市比賽及全國決賽。	<u>瑞城國小。</u> 2. 大專學生於 <u>110 及 112</u>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本市比賽及全國決賽。	修正學年度
捌、比賽辦法(P.12) <u>二、出場序抽籤：</u>	捌、比賽辦法(P.12) <u>二、出場序抽籤：</u>	
<u>二、出場序抽籤：</u> <u>115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於瑞城國小</u>公開電腦亂數抽籤，屆時請欲現場觀看之參賽團隊或個人出席，抽定後不得異議，隔日亦可自行由報名系統網站查閱出場序號。	<u>二、出場序抽籤：</u> <u>114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於瑞城國小</u>公開電腦亂數抽籤，屆時請欲現場觀看之參賽團隊或個人出席，抽定後不得異議，隔日亦可自行由報名系統網站查閱出場序號。	修正日期
捌、比賽辦法(P.13)<u>三、賽程衝突及調整：</u>	捌、比賽辦法(P.13)<u>三、賽程衝突及調整：</u>	
(二) <u>申請表(如附件四-1、四-2)須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前以書面提出</u>，不受理電話或口頭申請。大會將依規定審核出場序號提前或延後申請表，<u>並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於比賽專網公布審核結果</u>，請各參賽者(含申請及未申請)均務必上「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專網」(https://art.tc.edu.tw/music/)查閱，並下載最新秩序冊備用。	(二) <u>申請表(如附件四-1、四-2)須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五)前以書面提出</u>，不受理電話或口頭申請。大會將依規定審核出場序號提前或延後申請表，並於 <u>114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於比賽專網公布審核結果</u>，請各參賽者(含申請及未申請)均務必上「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專網」(https://art.tc.edu.tw/music/)查閱，並下載最新秩序冊備用。	修正日期
捌、比賽辦法(P.14)<u>六、場地設備：</u>	捌、比賽辦法(P.14)<u>六、場地設備：</u>	
<u>六、場地設備：</u> 比賽場地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臺，<u>鋼琴調音 A=442Hz</u>)、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u>六、場地設備：</u> 比賽場地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臺)、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依據要點(草案)玖、(五)修訂
玖、申訴規定(P.14)	玖、申訴規定(P.14)	
三、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主辦單位有權於現場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	三、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主辦單位有權於現場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	依據要點(草案)柒、二修訂

9

附件三(P. 21)	附件三(P. 21)	說明																																																																
附件三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單 申請日期：115年11月 日 <table><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3"></td></tr><tr><td>參賽類別</td><td colspan="3"></td></tr><tr><td>參賽組別</td><td colspan="3"></td></tr><tr><td>正式參賽者</td><td>1</td><td>2</td><td>3</td></tr><tr><td>無法參加姓名</td><td></td><td></td><td></td></tr><tr><td>無法參賽原因</td><td></td><td></td><td></td></tr><tr><td>遞補參賽者姓名</td><td></td><td></td><td></td></tr><tr><td>審查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td><td></td><td></td><td></td></tr></table> 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 備註： 1.若有候補人員，請依本比賽團體項目各類別之規定填寫候補人員(例如：兒童樂隊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並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首頁及續頁)送交主辦單位驗證。 2.遞補人員須為原報名單內之候補人員。	申請單位				參賽類別				參賽組別				正式參賽者	1	2	3	無法參加姓名				無法參賽原因				遞補參賽者姓名				審查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附件三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單 申請日期：114年11月 日 <table><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3"></td></tr><tr><td>參賽類別</td><td colspan="3"></td></tr><tr><td>參賽組別</td><td colspan="3"></td></tr><tr><td>正式參賽者</td><td>1</td><td>2</td><td>3</td></tr><tr><td>無法參加姓名</td><td></td><td></td><td></td></tr><tr><td>無法參賽原因</td><td></td><td></td><td></td></tr><tr><td>遞補參賽者姓名</td><td></td><td></td><td></td></tr><tr><td>審查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td><td></td><td></td><td></td></tr></table> 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 備註： 1.若有候補人員，請依本比賽團體項目各類別之規定填寫候補人員(例如：兒童樂隊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並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首頁及續頁)送交主辦單位驗證。 2.遞補人員須為原報名單內之候補人員。	申請單位				參賽類別				參賽組別				正式參賽者	1	2	3	無法參加姓名				無法參賽原因				遞補參賽者姓名				審查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修正學年度
申請單位																																																																		
參賽類別																																																																		
參賽組別																																																																		
正式參賽者	1	2	3																																																															
無法參加姓名																																																																		
無法參賽原因																																																																		
遞補參賽者姓名																																																																		
審查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參賽類別																																																																		
參賽組別																																																																		
正式參賽者	1	2	3																																																															
無法參加姓名																																																																		
無法參賽原因																																																																		
遞補參賽者姓名																																																																		
審查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附件四(P. 22, 23)	附件四(P. 22, 23)	說明																																																																
附件四-1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出場次序提前或延後申請表 <table><tr><td>本人(或團隊名稱)</td><td>參加</td></tr><tr><td>(1)項目類別組別(原出場序 號)</td><td></td></tr><tr><td>(2)項目類別組別(原出場序 號)</td><td></td></tr></table> 因賽程衝突，申請將 (1)項目類別組別出場順序 (2)項目類別組別出場順序 ☐提前至該組別(場次)最前序號出場。 ☐延後至該組別(場次)最後序號出場。 ☐由大會選手改安排其他序號出場。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日) (行動電話) 備註： 1.申請表須於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提出，不受理電話或口頭申請。 2.本局將依規定審核，並於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公布審核結果，請各參賽者務必上「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專網」查閱。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委員會 TEL：(04) 2492-3397 FAX：(04) 2493-1370 會址：41272 臺中市大里區美村街 196 號 (瑞城國小)	本人(或團隊名稱)	參加	(1)項目類別組別(原出場序 號)		(2)項目類別組別(原出場序 號)		附件四-1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出場次序提前或延後申請表 <table><tr><td>本人(或團隊名稱)</td><td>參加</td></tr><tr><td>(1)項目類別組別(原出場序 號)</td><td></td></tr><tr><td>(2)項目類別組別(原出場序 號)</td><td></td></tr></table> 因賽程衝突，申請將 (1)項目類別組別出場順序 (2)項目類別組別出場順序 ☐提前至該組別(場次)最前序號出場。 ☐延後至該組別(場次)最後序號出場。 ☐由大會選手改安排其他序號出場。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日) (行動電話) 備註： 1.申請表須於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提出，不受理電話或口頭申請。 2.本局將依規定審核，並於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公布審核結果，請各參賽者務必上「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專網」查閱。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委員會 TEL：(04) 2492-3397 FAX：(04) 2493-1370 會址：41272 臺中市大里區美村街 196 號 (瑞城國小)	本人(或團隊名稱)	參加	(1)項目類別組別(原出場序 號)		(2)項目類別組別(原出場序 號)		修正學年度及日期																																																				
本人(或團隊名稱)	參加																																																																	
(1)項目類別組別(原出場序 號)																																																																		
(2)項目類別組別(原出場序 號)																																																																		
本人(或團隊名稱)	參加																																																																	
(1)項目類別組別(原出場序 號)																																																																		
(2)項目類別組別(原出場序 號)																																																																		

附件四-3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晉級決賽出場次序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table><tr><td>參賽者</td><td></td><td>比賽日期</td><td>115 年 11 月 日 午</td></tr><tr><td>原訂場次</td><td></td><td>原訂出場序</td><td></td></tr><tr><td>比賽組別</td><td></td><td>比賽場地</td><td></td></tr><tr><td>申請人姓名</td><td>與參賽者之關係</td><td>☐校長 ☐指導老師 ☐監護人 ☐本人 ☐</td><td></td></tr><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4">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td></tr><tr><td colspan="4">申請人簽章：申請時間：時 分</td></tr><tr><td colspan="4">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td></tr><tr><td colspan="4">☐ 不受理，原因：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前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給於表演證明。</td></tr><tr><td colspan="4">大會印章：</td></tr><tr><td colspan="4">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日</td></tr> 【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兩排報到手續，但須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個人)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或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自舉證責任)，於該組別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序號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並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大免除外)，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組別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並由評審人員依整體表現給予評分及評語，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table> <td> 附件四-3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晉級決賽出場次序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table><tr><td>參賽者</td><td></td><td>比賽日期</td><td>114 年 11 月 日 午</td></tr><tr><td>原訂場次</td><td></td><td>原訂出場序</td><td></td></tr><tr><td>比賽組別</td><td></td><td>比賽場地</td><td></td></tr><tr><td>申請人姓名</td><td>與參賽者之關係</td><td>☐校長 ☐指導老師 ☐監護人 ☐本人 ☐</td><td></td></tr><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4">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td></tr><tr><td colspan="4">申請人簽章：申請時間：時 分</td></tr><tr><td colspan="4">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td></tr><tr><td colspan="4">☐ 不受理，原因：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前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給於表演證明。</td></tr><tr><td colspan="4">大會印章：</td></tr><tr><td colspan="4">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日</td></tr> 【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兩排報到手續，但須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個人)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或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自舉證責任)，於該組別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序號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並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大免除外)，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組別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並由評審人員依整體表現給予評分及評語，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table> </td> <td>修正學年度</td>	參賽者		比賽日期	115 年 11 月 日 午	原訂場次		原訂出場序		比賽組別		比賽場地		申請人姓名	與參賽者之關係	☐ 校長 ☐ 指導老師 ☐ 監護人 ☐ 本人 ☐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				申請人簽章：申請時間：時 分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 不受理，原因：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前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給於表演證明。				大會印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日				附件四-3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晉級決賽出場次序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table><tr><td>參賽者</td><td></td><td>比賽日期</td><td>114 年 11 月 日 午</td></tr><tr><td>原訂場次</td><td></td><td>原訂出場序</td><td></td></tr><tr><td>比賽組別</td><td></td><td>比賽場地</td><td></td></tr><tr><td>申請人姓名</td><td>與參賽者之關係</td><td>☐校長 ☐指導老師 ☐監護人 ☐本人 ☐</td><td></td></tr><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4">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td></tr><tr><td colspan="4">申請人簽章：申請時間：時 分</td></tr><tr><td colspan="4">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td></tr><tr><td colspan="4">☐ 不受理，原因：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前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給於表演證明。</td></tr><tr><td colspan="4">大會印章：</td></tr><tr><td colspan="4">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日</td></tr> 【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兩排報到手續，但須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個人)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或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自舉證責任)，於該組別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序號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並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大免除外)，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組別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並由評審人員依整體表現給予評分及評語，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table>	參賽者		比賽日期	114 年 11 月 日 午	原訂場次		原訂出場序		比賽組別		比賽場地		申請人姓名	與參賽者之關係	☐ 校長 ☐ 指導老師 ☐ 監護人 ☐ 本人 ☐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				申請人簽章：申請時間：時 分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 不受理，原因：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前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給於表演證明。				大會印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日				修正學年度
參賽者		比賽日期	115 年 11 月 日 午																																																																																															
原訂場次		原訂出場序																																																																																																
比賽組別		比賽場地																																																																																																
申請人姓名	與參賽者之關係	☐ 校長 ☐ 指導老師 ☐ 監護人 ☐ 本人 ☐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																																																																																																		
申請人簽章：申請時間：時 分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 不受理，原因：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前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給於表演證明。																																																																																																		
大會印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日																																																																																																		
參賽者		比賽日期	114 年 11 月 日 午																																																																																															
原訂場次		原訂出場序																																																																																																
比賽組別		比賽場地																																																																																																
申請人姓名	與參賽者之關係	☐ 校長 ☐ 指導老師 ☐ 監護人 ☐ 本人 ☐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																																																																																																		
申請人簽章：申請時間：時 分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 不受理，原因：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前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組別(場次)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給於表演證明。																																																																																																		
大會印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日																																																																																																		
附件五(P.24)	附件五(P.24)	說明																																																																																																
附件五 遇不可抗力偶發情事切結書 參賽者：_____ 原訂應於 115 年 11 月 日 午場次第 序號出場比賽，惟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造成遲到情事。 又因事發突然，無法立即取證，願立本書切結，保證所敘情事絕無虛偽，如經大會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獎狀及取消行政獎勵。 此致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委員會 (※為願及時效，切結書請送各比賽場地之監場主任。)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立書人與參賽者關係：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日	附件五 遇不可抗力偶發情事切結書 參賽者：_____ 原訂應於 114 年 11 月 日 午場次第 序號出場比賽，惟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造成遲到情事。 又因事發突然，無法立即取證，願立本書切結，保證所敘情事絕無虛偽，如經大會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獎狀及取消行政獎勵。 此致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委員會 (※為願及時效，切結書請送各比賽場地之監場主任。)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立書人與參賽者關係：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日	修正學年度																																																																																																

附件六(P. 25)	附件六(P. 25)	說明																																																																								
附件六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出場演出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table border="1"> <tr> <td>參 賽 者</td><td>比 賽 日 期</td><td>115 年 11 月 日 午</td></tr> <tr> <td>原 訂 場 次</td><td>原 訂 出 場 序</td><td></td></tr> <tr> <td>比 賽 類 組</td><td>比 賽 場 地</td><td></td></tr> <tr> <td>申請人姓名</td><td>與參賽者之關係</td><td> ☐校長 ☐指導老師 ☐監護人 ☐本 人 ☐ </td></tr> <tr> <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2"></td></tr> <tr> <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2"></td></tr> <tr> <td colspan="3">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td></tr> <tr> <td colspan="3">申請人簽章：申請時間：時 分</td></tr> <tr> <td colspan="3">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td></tr> <tr> <td colspan="3"> ☐不受理，原因：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序號出場表演，並給予表演證明。 </td></tr> <tr> <td colspan="3">大會印章：</td></tr> <tr> <td colspan="3">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個人)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5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自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序號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並扣總平均分數0.5分(天災除外)，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並由評審人員依整體表現給予評分及評語，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25	參 賽 者	比 賽 日 期	115 年 11 月 日 午	原 訂 場 次	原 訂 出 場 序		比 賽 類 組	比 賽 場 地		申請人姓名	與參賽者之關係	☐ 校長 ☐ 指導老師 ☐ 監護人 ☐ 本 人 ☐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			申請人簽章：申請時間：時 分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 不受理，原因：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序號出場表演，並給予表演證明。			大會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日			附件六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出場演出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table border="1"> <tr> <td>參 賽 者</td><td>比 賽 日 期</td><td>114 年 11 月 日 午</td></tr> <tr> <td>原 訂 場 次</td><td>原 訂 出 場 序</td><td></td></tr> <tr> <td>比 賽 類 組</td><td>比 賽 場 地</td><td></td></tr> <tr> <td>申請人姓名</td><td>與參賽者之關係</td><td> ☐校 長 ☐指導老師 ☐監護人 ☐本 人 ☐ </td></tr> <tr> <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2"></td></tr> <tr> <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2"></td></tr> <tr> <td colspan="3">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td></tr> <tr> <td colspan="3">申請人簽章：申請時間：時 分</td></tr> <tr> <td colspan="3">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td></tr> <tr> <td colspan="3"> ☐不受理，原因：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序號出場表演，並給予表演證明。 </td></tr> <tr> <td colspan="3">大會印章：</td></tr> <tr> <td colspan="3">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個人)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5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自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序號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並扣總平均分數0.5分(天災除外)，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並由評審人員依整體表現給予評分及評語，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25	參 賽 者	比 賽 日 期	114 年 11 月 日 午	原 訂 場 次	原 訂 出 場 序		比 賽 類 組	比 賽 場 地		申請人姓名	與參賽者之關係	☐ 校 長 ☐ 指導老師 ☐ 監護人 ☐ 本 人 ☐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			申請人簽章：申請時間：時 分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 不受理，原因：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序號出場表演，並給予表演證明。			大會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日			修正學年度
參 賽 者	比 賽 日 期	115 年 11 月 日 午																																																																								
原 訂 場 次	原 訂 出 場 序																																																																									
比 賽 類 組	比 賽 場 地																																																																									
申請人姓名	與參賽者之關係	☐ 校長 ☐ 指導老師 ☐ 監護人 ☐ 本 人 ☐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																																																																										
申請人簽章：申請時間：時 分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 不受理，原因：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序號出場表演，並給予表演證明。																																																																										
大會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日																																																																										
參 賽 者	比 賽 日 期	114 年 11 月 日 午																																																																								
原 訂 場 次	原 訂 出 場 序																																																																									
比 賽 類 組	比 賽 場 地																																																																									
申請人姓名	與參賽者之關係	☐ 校 長 ☐ 指導老師 ☐ 監護人 ☐ 本 人 ☐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																																																																										
申請人簽章：申請時間：時 分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 不受理，原因：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序號出場表演，並給予表演證明。																																																																										
大會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日																																																																										
附件七(P. 26)	附件七(P. 26)	說明																																																																								
附件七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表演證明 茲證明參賽者：_____ 於 115 年 11 月 日 午到達參賽地點：_____ 參與(類組)_____演出。 特此證明 監場主任：(簽章) 大會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日 26	附件七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表演證明 茲證明參賽者：_____ 於 114 年 11 月 日 午到達參賽地點：_____ 參與(類組)_____演出。 特此證明 監場主任：(簽章) 大會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日 26	修正學年度																																																																								

附件八(P. 27)		附件八(P. 27)	說明																																																
附件八 棄 權 聲 明 書（個人項目使用） 就讀學校：_____學生姓名：_____ 參加「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獲得 個人項目_____（類別）_____組 全國決賽本市代表權，因故自願放棄。 謹陳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 書 人： 學校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27		附件八 棄 權 聲 明 書（個人項目使用） 就讀學校：_____學生姓名：_____ 參加「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獲得 個人項目_____（類別）_____組 全國決賽本市代表權，因故自願放棄。 謹陳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 書 人： 學校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27	修正學年度																																																
附件九(P. 28)		附件九(P. 28)	說明																																																
附件九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代表參加全國決賽遞補申請表 <table><tr><td colspan="2">申請學校名稱：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td></tr><tr><td colspan="2">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者聯絡電話：_____</td></tr><tr><td>原參賽項目</td><td>☐團體項目 ☐個人項目（請擇一勾選）</td></tr><tr><td>原參賽類別</td><td></td></tr><tr><td>原參賽組別（請勾選）</td><td>1.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組（請擇一勾選） 2. ☐A組 ☐B組 ☐不分組（請擇一勾選）</td></tr><tr><td>市賽等第</td><td>☐特優 ☐優等 ☐甲等（請擇一勾選）</td></tr><tr><td>市賽名次</td><td>☐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未列名次（請擇一勾選）</td></tr><tr><td>申請遞補組 別</td><td>☐原組別遞補</td></tr><tr><td>審核結果</td><td>☐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_____代表權。 ☐不符合遞補原則，免予遞補。</td></tr><tr><td>核 章 欄 （團體組由學校承辦處蓋章） （個人組由參賽者及家長簽章）</td><td><table><tr><td>團 體 組</td><td>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td></tr><tr><td>個 人 組</td><td>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td></tr></table></td></tr></table> 注意事項： 1. 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承辦學校(瑞城國小)轉本局終身教育科。 2. 審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專網」(https://art.tc.edu.tw/music/)。 28		申請學校名稱：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者聯絡電話：_____		原參賽項目	☐ 團體項目 ☐ 個人項目（請擇一勾選）	原參賽類別		原參賽組別（請勾選）	1.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請擇一勾選） 2. ☐ A組 ☐ B組 ☐ 不分組（請擇一勾選）	市賽等第	☐ 特優 ☐ 優等 ☐ 甲等（請擇一勾選）	市賽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未列名次（請擇一勾選）	申請遞補組 別	☐ 原組別遞補	審核結果	☐ 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_____代表權。 ☐ 不符合遞補原則，免予遞補。	核 章 欄 （團體組由學校承辦處蓋章） （個人組由參賽者及家長簽章）	<table><tr><td>團 體 組</td><td>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td></tr><tr><td>個 人 組</td><td>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td></tr></table>	團 體 組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個 人 組	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	附件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代表參加全國決賽遞補申請表 <table><tr><td colspan="2">申請學校名稱：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td></tr><tr><td colspan="2">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者聯絡電話：_____</td></tr><tr><td>原參賽項目</td><td>☐團體項目 ☐個人項目（請擇一勾選）</td></tr><tr><td>原參賽類別</td><td></td></tr><tr><td>原參賽組別（請勾選）</td><td>1.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組（請擇一勾選） 2. ☐A組 ☐B組 ☐不分組（請擇一勾選）</td></tr><tr><td>市賽等第</td><td>☐特優 ☐優等 ☐甲等（請擇一勾選）</td></tr><tr><td>市賽名次</td><td>☐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未列名次（請擇一勾選）</td></tr><tr><td>申請遞補組 別</td><td>☐原組別遞補</td></tr><tr><td>審核結果</td><td>☐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_____代表權。 ☐不符合遞補原則，免予遞補。</td></tr><tr><td>核 章 欄 （團體組由學校承辦處蓋章） （個人組由參賽者及家長簽章）</td><td><table><tr><td>團 體 組</td><td>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td></tr><tr><td>個 人 組</td><td>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td></tr></table></td></tr></table> 注意事項： 1. 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承辦學校(瑞城國小)轉本局終身教育科。 2. 審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專網」(https://art.tc.edu.tw/music/)。 28	申請學校名稱：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者聯絡電話：_____		原參賽項目	☐ 團體項目 ☐ 個人項目（請擇一勾選）	原參賽類別		原參賽組別（請勾選）	1.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請擇一勾選） 2. ☐ A組 ☐ B組 ☐ 不分組（請擇一勾選）	市賽等第	☐ 特優 ☐ 優等 ☐ 甲等（請擇一勾選）	市賽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未列名次（請擇一勾選）	申請遞補組 別	☐ 原組別遞補	審核結果	☐ 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_____代表權。 ☐ 不符合遞補原則，免予遞補。	核 章 欄 （團體組由學校承辦處蓋章） （個人組由參賽者及家長簽章）	<table><tr><td>團 體 組</td><td>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td></tr><tr><td>個 人 組</td><td>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td></tr></table>	團 體 組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個 人 組	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	修正學年度
申請學校名稱：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者聯絡電話：_____																																																			
原參賽項目	☐ 團體項目 ☐ 個人項目（請擇一勾選）																																																		
原參賽類別																																																			
原參賽組別（請勾選）	1.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請擇一勾選） 2. ☐ A組 ☐ B組 ☐ 不分組（請擇一勾選）																																																		
市賽等第	☐ 特優 ☐ 優等 ☐ 甲等（請擇一勾選）																																																		
市賽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未列名次（請擇一勾選）																																																		
申請遞補組 別	☐ 原組別遞補																																																		
審核結果	☐ 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_____代表權。 ☐ 不符合遞補原則，免予遞補。																																																		
核 章 欄 （團體組由學校承辦處蓋章） （個人組由參賽者及家長簽章）	<table><tr><td>團 體 組</td><td>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td></tr><tr><td>個 人 組</td><td>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td></tr></table>	團 體 組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個 人 組	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																																														
團 體 組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個 人 組	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																																																		
申請學校名稱：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者聯絡電話：_____																																																			
原參賽項目	☐ 團體項目 ☐ 個人項目（請擇一勾選）																																																		
原參賽類別																																																			
原參賽組別（請勾選）	1.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請擇一勾選） 2. ☐ A組 ☐ B組 ☐ 不分組（請擇一勾選）																																																		
市賽等第	☐ 特優 ☐ 優等 ☐ 甲等（請擇一勾選）																																																		
市賽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未列名次（請擇一勾選）																																																		
申請遞補組 別	☐ 原組別遞補																																																		
審核結果	☐ 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_____代表權。 ☐ 不符合遞補原則，免予遞補。																																																		
核 章 欄 （團體組由學校承辦處蓋章） （個人組由參賽者及家長簽章）	<table><tr><td>團 體 組</td><td>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td></tr><tr><td>個 人 組</td><td>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td></tr></table>	團 體 組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個 人 組	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																																														
團 體 組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個 人 組	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																																																		

附件十(P. 29)	附件十(P. 29)																																																									
附件十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table><tr><td>申訴人姓名</td><td>申訴人身分</td><td>☐校 長 ☐指導老師</td></tr><tr><td></td><td></td><td>☐監護人 ☐大專學生</td></tr><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td></tr><tr><td>聯絡電話</td><td>申訴人簽章</td><td></td></tr></table>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組別) 大會處理情形 (本欄由大會填寫) ☐不受理，原因：_____ ☐受理，並召開評審會議： <table><tr><td>監場主任簽章</td><td>大會印章</td></tr></table>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日 注意事項： 1.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大專學生可由本人簽名立書)，以書面逕向比賽場地之大會提出。 2.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組別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期均不予受理。 3.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轉請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簽復張貼於大會成績公布欄。 4.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5.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29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 校 長 ☐ 指導老師			☐ 監護人 ☐ 大專學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監場主任簽章	大會印章	附件十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table><tr><td>申訴人姓名</td><td>申訴人身分</td><td>☐校 長 ☐指導老師</td></tr><tr><td></td><td></td><td>☐監護人 ☐大專學生</td></tr><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td></tr><tr><td>聯絡電話</td><td>申訴人簽章</td><td></td></tr></table>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組別) 大會處理情形 (本欄由大會填寫) ☐不受理，原因：_____ ☐受理，並召開評審會議： <table><tr><td>監場主任簽章</td><td>大會印章</td></tr></table>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日 注意事項： 1.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大專學生可由本人簽名立書)，以書面逕向比賽場地之大會提出。 2.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組別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期均不予受理。 3.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轉請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簽復張貼於大會成績公布欄。 4.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5.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29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 校 長 ☐ 指導老師			☐ 監護人 ☐ 大專學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監場主任簽章	大會印章	修正學年度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 校 長 ☐ 指導老師																																																								
		☐ 監護人 ☐ 大專學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監場主任簽章	大會印章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 校 長 ☐ 指導老師																																																								
		☐ 監護人 ☐ 大專學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監場主任簽章	大會印章																																																									
附件十一(P. 30-35)	(114 學年度實施計畫無附件十一)	依據要點 (草案)修訂																																																								
附件十一 臺中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學校：_____聯絡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備註：「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以下以「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簡稱之。 <table><tr><th colspan="4">壹、申請比賽類組及基本資料</th></tr><tr><td colspan="4">一、擬參加比賽類組</td></tr><tr><td>☐管樂合奏 B 組</td><td>☐管弦樂合奏 B 組</td><td>☐弦樂合奏 B 組</td><td>☐國樂合奏 B 組</td></tr><tr><td colspan="4">二、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td></tr><tr><td colspan="4">(一)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____名。</td></tr><tr><td colspan="4">(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td></tr><tr><td>主修項目</td><td></td><td></td><td></td></tr><tr><td>學生人數</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三、本次專案申請參賽資格之學生基本資料 (如申請學生超過 3 名，請自行增加欄位)</td></tr><tr><td>學生姓名</td><td>就讀年級</td><td colspan="2">主修項目</td></tr><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tr><td>專案申請事由</td><td colspan="3">☐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方案安置資格，且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因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 A 組，爰申請專案審認參加校內○○合奏 B 組。 ☐其他，請說明：_____</td></tr></table> 30	壹、申請比賽類組及基本資料				一、擬參加比賽類組				☐ 管樂合奏 B 組	☐ 管弦樂合奏 B 組	☐ 弦樂合奏 B 組	☐ 國樂合奏 B 組	二、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一)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____名。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主修項目				學生人數				三、本次專案申請參賽資格之學生基本資料 (如申請學生超過 3 名，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主修項目														專案申請事由	☐ 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方案安置資格，且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因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 A 組，爰申請專案審認參加校內○○合奏 B 組。 ☐ 其他，請說明：_____				
壹、申請比賽類組及基本資料																																																										
一、擬參加比賽類組																																																										
☐ 管樂合奏 B 組	☐ 管弦樂合奏 B 組	☐ 弦樂合奏 B 組	☐ 國樂合奏 B 組																																																							
二、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一)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____名。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主修項目																																																										
學生人數																																																										
三、本次專案申請參賽資格之學生基本資料 (如申請學生超過 3 名，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主修項目																																																								
專案申請事由	☐ 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方案安置資格，且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因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 A 組，爰申請專案審認參加校內○○合奏 B 組。 ☐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學生接受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安置情形 課程實施 簡要說明 (如有2名以上學生，請就各別學生情形分別列點說明。) 課程實施時數 <table border="1"> <tr> <td>學生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項目</td> <td colspan="3">授課時間(週/時)</td> </tr> <tr> <td>主修</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副修</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視唱</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樂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聽寫</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奏</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 (請說明)</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依據要點 (草案)修訂	學生姓名				項目	授課時間(週/時)			主修				副修				視唱				樂理				聽寫				合奏				其他 (請說明)			
學生姓名																																				
項目	授課時間(週/時)																																			
主修																																				
副修																																				
視唱																																				
樂理																																				
聽寫																																				
合奏																																				
其他 (請說明)																																				
貳、校內社團編制現況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一、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學校社團/團隊 名稱 學校樂團總人數 共_____人(包括資優生)， 其中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共_____人。 擬報名參賽類組 (A組) 困境說明 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編制現況，詳附件一(請填附件一)。 二、校內協助本案申請學生相關輔導情形說明 校內協助輔導 情形說明 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確認)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暨學生無雙重身分切結書(附件二)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三) 核章欄 <table border="1"> <tr> <td>承辦人</td> <td>處室主管</td> <td>校長</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依據要點 (草案)修訂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十一-1：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情形

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

學校樂團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樂器類別	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短笛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氏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打擊			
鋼琴			
笛			
笙			
唢呐			
柳琴			
揚琴			
琵琶			
阮			
胡琴			
其他(請詳列類別)			
...			

※倘參賽學生參加項目超過一類別，請自行增加表格。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學校樂團情形

學生姓名	樂器類別	該樂器類別學生總人數	擔任聲部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33

依據要點
(草案)修訂

附件十一-2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切結書

一、本人_____ (法定代理人) 為經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因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A組均確有困難，現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相關規定，申請專案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比賽類別B組，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

- (一) 學校未設班證明：立切結書人目前就讀之學校，確實未設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之班型。
- (二) 無雙重身分證明：立切結書人目前確為普通班學生，且未具備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或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學生身分，本人絕無身分重複、冒用或違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等情事。

二、本人已確實瞭解本賽之相關規範；倘上開聲明有隱匿、偽造、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參與資格、追回相關獎勵，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學校證明核章欄】

茲證明立切結書人所述身分及本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班型之情形屬實。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34

依據要點
(草案)修訂

附件十一--3：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請自行提供) 35		依據要點 (草案)修訂
---	--	------------------------